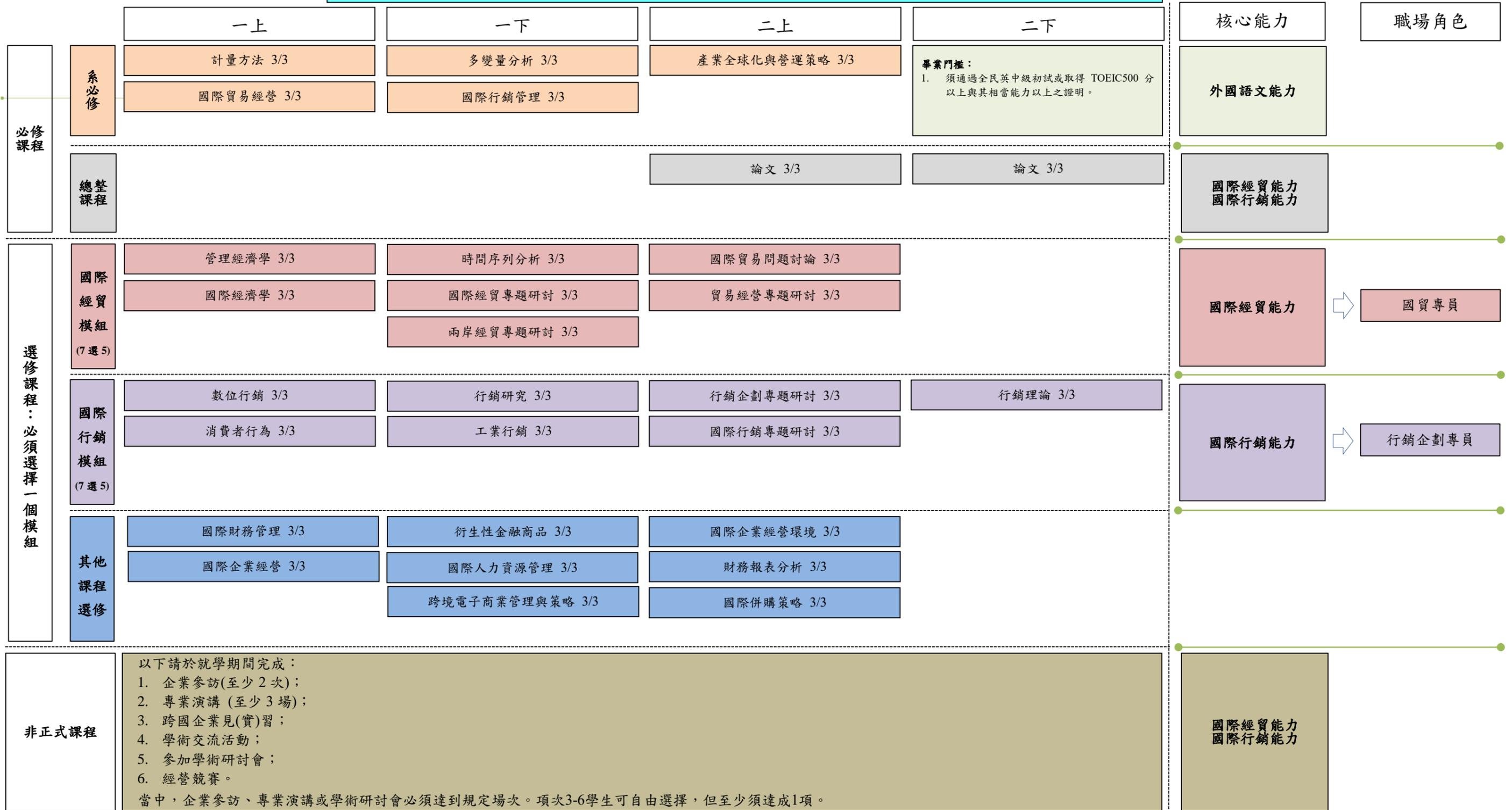


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課程進路圖



修課規定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數：42 學分：(1) 系必修學分數：21 學分 (含論文 6 學分)。(2) 選修學分數：21 學分。
- (二) 非本科系入學者，須補修大學部經濟學(3 學分)、行銷學(2 學分)及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(2 學分)課程，大學已修習者，得抵免之。
- (三) 選修課程中之「國際經貿」與「國際行銷」二個模組，至少須選擇一個模組，並依各模組修課規定選修課程，其他不足的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可以選擇其他選修(模組)課程，或跨系選修。
- (四) 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，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，最多以三門為限。
- (五) 需修畢學術倫理數位課程(必修/0 學分/計 18 單元/共 6 小時)且通過測驗，取得修課證明後，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。